

客户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文件提供清单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伙企业、非营利组织等实体，法人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常见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1)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应当出具营业执照或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营业执照；

(2)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3) 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当出具登记证书；

(4)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应当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5) 取得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应当出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6)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出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7) 异地常设机构应当出具派驻单位或驻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

(8) 居委会、村委会、村民小组，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应当出具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批文、登记证书或者备案证明；

(9)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出具相关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

(10) 依法设立的清算组、依法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出具公司相关决议或人民法院的证明文件；

(11) 外国驻华机构应当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12) 境外（含港澳台）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应当出具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需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还应出具特殊机构代码；

(13) 尚未正式成立但存在注册验资需要的单位应当出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筹备的批文或证明文件；

(14) 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应当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依法设立的证明。